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二、证券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

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1,900 万股(除权后为 4,180 万股),均价为 26.10 元/股(除权后为 11.86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90.00 万元。

经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富春环保”)进行的分析和论证,基于对富春环保未来发展前景和在环保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该公司投资价值的肯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富春环保股票 1,000 万股,均价为 19.80 元/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9,800 万元;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再次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富春环保股票 2,000 万股,均价为 9.00 元/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售富春环保 10,000,000 股股票,扣除相关税费后共实现投资收益 9,702,877.44 元,其余未出售的股票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5,224,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25 日、26 日、29 日、3 月 1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325,214 股,均价为 27.97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5,045,038.99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 81,295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2016 年第一季度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653,587.97 元。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使用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治星辰 5 号”)普通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认购比例为 1:1,本次资管计划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该资管计划是通过对沪深二级市场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最大限度地资产增值。天治星辰 5 号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均价为 34.38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1,57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15 日、18 日,公司再次出售富春环保合计 10,000,000 股股票,均价 12.62 元/股,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共计出售富春环保

20,000,000 股，仍持有富春环保 10,000,000 股股票。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共使用 98,695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未发现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特此说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